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，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7年3月1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154,288,8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64%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；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；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原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授权委托书》相应进行修订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。补充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见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刊载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4日